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二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三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務證明，及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本。

	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四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相關玉山青年計畫補助證明影本。